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  
承辦人：黃美聯  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  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951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101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563號函(共3個電子檔)(0395120A00\_ATTCH1.pdf、0395120A00\_ATTCH2.pdf、0395120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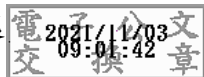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指揮中心)110年10月28日「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」新聞稿辦理。
- 三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